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0年度上字第23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馥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簡宜真
訴訟代理人　許英傑　律師
　　彭之麟　律師
　　陳亭熹　律師
被 上訴 人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　表　人　洪淑敏
參　加　人　英商貝蒂及泰勒集團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保羅科根

上列當事人間商標評定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智慧財產法院109年度行商再字第2號行政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2條規定提起上訴者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依同法第1條規定，應適用行政訴訟法關於上訴審程序相關規定。又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

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智慧財產法院行政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訴外人即上訴人前手台灣西雅圖極品咖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9年4月29日以「約克夏茶York shiretea及圖」商標(原服務標章)，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49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42類之「各種書刊、雜誌、文獻之編輯、翻譯、餐廳、旅館、冷熱飲料店、飲食店、小吃店、冰果店、茶室、咖啡廳、啤酒屋、酒吧、飯店、賓館、旅社、園景設計、室內設計、印刷、產品之外觀造型與結構設計」服務，向被上訴人申請註冊，經被上訴人審查，核准列為註冊第158031號商標(下稱系爭商標)；其後，系爭商標於93年6月2日經申准移轉登記予上訴人，並於101年2月21日申准延展註冊。嗣參加人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違87年11月1日施行商標法(下稱註冊時商標法)第37條第6款、第7款（按應為第77條準用第37條第6款、第7款）及現行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8款、第11款規定，對之申請評定。經被上訴人審查後，認系爭商標之註冊違反註冊時商標法第77條準用第37條第6款及現行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以108年3月27日中台評字第H01070047號商標評定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。上訴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法院108年度行商訴字第109號行政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；上訴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9年度裁字第1384號裁定以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。上訴人遂以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、第14款之再審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原審法院以109年度行商再字第2號行政判決(下稱再審判決)駁回。

三、上訴人對再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主張略以：㈠司法院釋字第104號解釋內容已明揭「商標之保護採屬地主義」之旨，法院於審理商標案件自應遵循此揭解釋意旨辦理，然再審判決竟稱該號解釋與原確定判決適用之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8款規定無涉而無適用餘地，實係曲解該號解釋內容，已構成判決不適用法規之違法。㈡再審判決既已認定原證28於原確定判決中漏未斟酌，卻未依相關判斷標準及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，逐項審認系爭商標是否具有識別性、消費者就商品產地有無誤認之虞，即認原證28縱經斟酌亦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，故與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之要件不符，容有判決不適用法規之違法等語，為其論據。

四、經查，原判決已敘明：司法院釋字第104號解釋內容為「商標法為中央立法，以全國為適用範圍，商標註冊之效力亦及於全國，此觀於同法第3條各項均有中華民國境內之規定可以概見，故商標法第2條第8款所謂世所共知應指中華民國境內，一般所共知者而言，本院院字第1008號解釋之2，係對修正前商標法第2條第6款所為之解釋應予補明。」核係就47年10月24日修正公布之商標法第2條第8款規定：「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：……□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所知他人之標章者。」予以解釋，而與原確定判決所適用之註冊時商標法第77條準用第37條第6款及現行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8款規定無涉，上訴人執以主張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稱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之再審事由，即屬無據。另原證28為「西雅圖《即品約克夏奶茶》」商品於Yahoo奇摩購物中心銷售之網頁資料，其於商品規格部分係標明產地為臺灣。按註冊時商標法第77條準用第37條第6款及現行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商標有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、品質或產地之虞者，不得申請註冊，旨在防止商標構成要素之圖樣文字等，與其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產生不實聯結，致使消費者誤認商標所表彰商品或服務之性質、品質或產地而購買，以維護公平競爭之秩

序。而商標或服務之性質、品質或產地誤認誤信之虞有無之判斷，應以一般消費者之立場，就商標本身圖樣文字等整體的外形、觀念或讀音予人之印象是否產生對商標或服務之性質、品質或產地誤認誤信之可能加以觀察，而與商品之產地標示無涉，是以原證28縱經原確定判決斟酌，亦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，故與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之要件不符等語甚詳。核諸上訴理由無非重述上訴人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主張，或重申其歧異之法律見解，泛言再審判決不適用法規，並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再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、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曹　瑞　卿

法官　林　惠　瑜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　玉　潔